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1200 吨、座椅垫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1 号

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45550075B）：

报来的《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1200 吨、座椅垫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宝龙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1200 吨、座椅垫 5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442000-04-01-82643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23 号 A 幢（中心坐标：东经 113°20′40.678"，北纬 22°20′11.241"），用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75.29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海绵、泡棉，设计生产规模为：海绵制品 1200 吨/年、座椅垫 50 万件/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共 48t/a）定期委托给有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外运处理，做好委外处理转移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86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较严格指标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辅料包装桶、废发泡料包装桶、擦洗产生的废抹布、废隔水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废牛皮纸、废塑料膜、废一般性包装袋、聚氨酯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通过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厂区地面硬底化，储罐设置围堰，加强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62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9 日